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）的东升镇机关及培黎办公区食堂服务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升镇机关及培黎办公区食堂服务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美顿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36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07.4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¹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美顿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